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4〕11号



关于同意成立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 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的批复

数字经济学院团委：

关于《申请成立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校团委研究，同意成立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，撤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学院委员会。

此复。



